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局法律事務組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台鑒：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

繼立法會就上述規程所成立之特別小組於今晨召開之會議，本校擬建議作以下修訂：

於第7段校務委員會的權力

規程 XIX 現予修訂 —

(a) 2(d) 段中，在“受理大”之前加入“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代它，並在“的投訴並”後加入“於適當情況下代它”，以及刪除“裁決”前之“的”。

〔(b) 及 (c) 維持不變〕

是項修訂可讓校務委員會將個案逐一授權與其他人士或委員會裁決，或讓其授權其他人士或委員會代為受理投訴及申訴並作出建議，令委員會可保留其裁決權並予以行使。有關修訂是配合港大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報告書《與時並進》中第五項建議：

爲了讓校務委員會能最有效地發揮功能和更集中力量應付策略性問題，校務委員會應檢討如何簡化投訴、上訴及申訴的聆訊機制，在不影響公平情況下，毋須每一個案都經由全部委員進行聆訊。尤其是純屬學術性質的個案，校務委員會更應該避免評審。

本人謹指出在大學校董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校監主持之會議上，已議決通過經修訂之規程，包括規程 XIX。校董會並已授權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工作小組依照政府及法律意見進行立法程序，按所需規定修改規程修訂之字句。在此茲向貴會呈報，校長已以其執行工作小組主席之身份，代表小組批准上述之修訂。

煩請代向 貴會內務委員會匯報本校所提出之修訂。崙此，謹致謝忱。

香港大學教務長

韋永庚 謹啓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副本致：教育統籌局蘇碧珊女士